

合同编号：ZKFYHWL2025-43

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

医疗器械及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

乙方：周口市康富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为积极推动公立医院改革和高质量发展，提升我院救治能力，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1包）经政府审批公开招标，采购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5-108，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选结果及相关招标、投标文件，签订供货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医疗设备清单及价格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视力筛查仪	万灵	SL-100	2 台	106000	212000
电脑验光仪	雄博	RMK-700A	1 台	30000	30000
儿童PT凳	嘉宇	JYRT-21	10个	790	7900
低频治疗仪	明康	MK-A	2 台	5000	10000
胰岛素泵	迈世通	MTI-PIV	3 台	28800	86400
生物阅读器	新华	JS-3001-C	1 台	69800	69800
取材台	中宝元	ZBY-QCA	1批	79800	79800
通风柜	鑫贝西	FH1800E	1 台	35000	35000

医用创口冲洗机	清领	QS-830	2 台	23800	47600
多功能清洗池	清领	QS-830	2 套	3000	6000
超短波治疗仪	艾尔	CD-1A-C11 五 官智能型	2 台	16000	32000
血细胞分析仪	帝迈	DH71CRP	1 台	100000	10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716500 元； 大写：柒拾壹万陆仟伍佰元整					
职能科室责任人：  签字确认。					

第二条、产品质量要求

1、产品质量技术规范以国家有关医疗器械标准规范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

2、乙方按合同交付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合格产品，产品生产日期和使用期限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且相关资质手续合规合法。

3、乙方必须提供完备的医疗器械和设备合格证明文件，进口产品还需提供报关单和商检证明材料。

4、乙方对所供产品自甲方验收之日起实行整机质保 3 年，电脑验光仪、取材台、血细胞分析仪延长 2 年，胰岛素泵延长 3 年，医用创口冲洗机延长 1 年。配件免费（人为因素损坏除外），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若更换零配件，须更换原厂配件）。不得收取上门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5、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设备维修次数超过三次或不能正常使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乙方须无条件免费将该设备更换为同品牌同类型的新设备。

6、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相关经济损失。

第三条、货物交付、包装标准及费用承担

乙方应承担所供产品运达甲方指定位置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乙方应按照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执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无特殊要求，所有货物必须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现场，厂家工程师、医学装备科和使用科室人员验收签字确认后才能拆封安装调试。

第四条、安装调试与验收

1、乙方负责医疗器械和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培训及售后等服务，直至产品可以正常使用，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操作设备，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2、乙方应随货提供产品的技术文件和工具，包括相应的中文使用手册、维护手册、图纸、操作规程等其它应具有的文件材料和工具。

3、甲方向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医学装备科：张桂祥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三方共同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4、如乙方提供的产品不能通过验收，按退货处理，乙方负责无条件退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保证甲方人员熟练掌握设备的使用和保养。

2、乙方负责免费对所供产品每六个月进行一次维护保养以及不定期进行巡查保养服务，并向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报告；维护保养服务包

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检查、以及产品说明书要求的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的其它维护维修。

3、质保期外，如乙方维护保养另需要收取费用的，应提前告知，不得高于同行业市场均价，否则视为乙方违约。需要更换配件的应进行询价，不得高于市场均价，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4、当设备发生异常或故障等，乙方接到甲方用户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上门服务；若不能按时到达现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

一、付款方式：

转账、电汇、银承、汇票等。

二、付款期限：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全款的70%；余30%设备款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后一年内付清。

第七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等均为合同的组成

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周口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盖章）：

（周口市儿童医院）

签字代表：

签字日期：

合同专用章

2025.10.30

签字代表：张厚乾

签字日期：2025年10月30日

